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11/25	發言時間	09:24:03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執行協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本公司收到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撥轉天津羅昇應付 本公司之貨款及逾期罰息。				
符合條款	第	2	款	事實發生日	105/11/24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: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天津高級人民法院</p> <p>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無</p> <p>4.事實發生日:105/11/24</p> <p>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本公司與天津羅昇公司之貨款及遲延利息債權請求民事訴訟案,經天津高級人民法院及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,判決結果為天津羅昇公司除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759.6萬元外,並應支付逾期罰息(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利率1.5倍計算)。</p> <p>6.處理過程:</p> <p>6.1 天津羅昇公司在終審判決確定後,僅向本公司支付美金49萬元,本公司遂於105年9月向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。</p> <p>6.2 天津高級人民法院執行庭於105年11月9日將已扣押之天津羅昇公司銀行存款5,500萬人民幣予進行強制執行並撥轉至法院帳戶。</p> <p>6.3 今日本公司收到天津高級人民法院匯還本案款項人民幣5,580萬元。截至目前,本公司對天津羅昇之應收帳款已全部回收,並認列其他收入新台幣6,588萬元(逾期罰息)。</p> <p>6.4 本案尚有部分逾期罰息待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及執行,後續將依法院裁定及實際收款金額認列其他收入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 本公司對天津羅昇之應收帳款已全部回收,並認列其他收入新台幣6,588萬元(逾期罰息),後續尚有部分逾期罰息待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及執行,將再依實際收款情形認列其他收入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